

股票代码：600120  
债券代码：138898.SH  
债券代码：240620.SH  
债券代码：241264.SH  
债券代码：241781.SH

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  
债券简称：23 东方 01  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1  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K1  
债券简称：24 东方 03

编号：2024-068

##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韩人寿”）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●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中韩人寿发行不超过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中韩人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● 逾期担保数量：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。

● 风险提示：中韩人寿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完善资本补充机制，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中韩人寿拟充分利用保险企业融资工具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行不超过14亿元（含14亿元）资本补充债，发行期限5年+5年（发行满5年后中韩人寿可选择提前赎回，发行期限最长合计不超过十年），用于补充附属一级资本，提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。为提升中韩人寿债项评级，公司拟为其本次发行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。鉴于中韩人寿其他股东因监管政策等原因，无法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，公司将参照市场化的担保费率，按中韩人寿资本补充债实际发行规模的0.75%/年向其收取担保费作为信用补偿。

2024年11月20日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中韩人寿成立于2012年11月，注册资本人民币30.012亿元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22-23层，营业范围为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：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。（凭有效《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》经营）

公司目前持有中韩人寿33.33%股权，系其控股股东，中韩人寿的股东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3.33%
2	韩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	24.99%
3	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0.23%
4	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5.52%
5	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5.49%
6	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	5.49%
7	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	4.95%

中韩人寿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-9月/2024年9月末 (未经审计)	2023年度/2023年末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95,447.38	258,618.82
已赚保费	261,177.78	235,343.12
保险业务收入	263,682.91	238,024.15
营业支出	295,451.36	291,240.35
营业利润	-3.98	-32,621.52
利润总额	68.63	-32,733.33
净利润	68.63	-32,733.33
资产合计	1,153,069.84	903,978.59
负债合计	987,774.92	739,820.33
所有者权益总计	165,294.92	164,158.25

### 三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中韩人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定位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，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对其主体评级和发债事项的监管审批有正向促进作用，同时也有利于有效扩大潜在投资人范围，提升债券投资吸引力，降低债券票面利率以节省财务费用。中韩人寿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中韩人寿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24年10月31日，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128,415.22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.18%，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